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2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邱慶祥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112年度聲字第324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刑事聲明異議狀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聲明異議之對象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確定裁判；亦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邱慶祥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；又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2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99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。嗣受刑人因認前揭裁定應重新定刑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函文拒絕所請，受刑人乃對於前揭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4號裁定聲明異議駁回，受刑人抗告、再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分別以112年度抗字第1257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249號裁定抗告駁回、再抗告駁回確定等情，有前開各裁定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臺灣基隆地方檢

01 察署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

02 四、茲受刑人以同一理由對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24號裁定聲明異
03 議，然受刑人前開所請係對該裁定不服，尚無關檢察官執行
04 指揮是否不當，依首揭說明，本無從以聲明異議程序救濟。
05 從而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縱認受刑人之
06 真意係對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而誤繕為
07 聲明異議，惟受刑人係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收受該裁定，於
08 113年12月30日提起本件抗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聲明
09 異議狀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在卷可
10 佐，業已逾刑事訴訟法第406條所定之10日抗告期間，其抗
11 告亦不合法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偲凡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7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9 書記官 李紫君

20 附件：